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6)

年報

2024/2025



KW6ON冠忠巴士
CHUNG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4
集團架構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9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6
財務概要	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8
董事會報告	29-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49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50-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54
財務報表附註	55-151
物業詳情	152

附註： 本年報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黃焯安先生(行政總裁)

盧文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張嘉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張嘉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張嘉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張嘉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高級管理層

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營運總監)

鄭敬凱博士，榮譽勳章

馮偉翔先生

施偉廉先生

公司秘書

董思浩先生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黃焯安先生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黃焯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期25樓25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創富道8號3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股份代號：306.HK

每手股數：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kcbh.com.hk>

電郵：info@kcm.com.hk

傳真：(852) 2505 6880

客戶服務

電郵：info@kcbh.com.hk

電話：(852) 2578 1178

傳真：(852) 2562 3399



歷史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前身由已故黃冠忠先生於一九四八年開辦小規模汽車清潔服務創辦。經過逾半個世紀之巨大發展後，本集團已於香港交通史上佔一席位，成為香港最大規模之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營運商。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約1,220輛非專利公共巴士及492輛豪華轎車。

香港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旗艦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在學童巴士、旅遊、酒店、屋邨巴士、僱員及跨境非專利公共巴士服務方面具有強大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每天均編排巴士往來新界邊陲至港島南區，接載乘客上班或上學。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收購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及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權，令本集團成為香港最大規模之旅遊巴士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營運商。嶼巴亦經營專營跨境B2、B4及B6路線，往來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口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旅遊服務供應商，專辦大嶼山各景點的旅行團。

於二零零三年，當香港經濟處於低谷時，本集團已對香港投下信心一票，並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100%股權。環島為主要專注跨境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業務的交通營運商，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轎車有限公司(「環球轎車」)(已接管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環島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為本地豪華轎車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若干巴士營運商建立了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網絡，設有六條路線連接皇崗口岸與香港指定車站。本公司擁有52.74%股權之附屬公司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擁有46.82%股權之附屬公司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經營以上的其中四條路線。

於二零一一年，環島分別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統稱「中港通」)之9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達致100%)股權及顯運991集團(「991」)之100%股權。中港通及991為市場上的知名跨境巴士營運商。中港通營運長途路線、服務深圳寶安國際機場之路線及往來皇崗口岸與荃灣之24小時路線。991營運中山路線、往來皇崗口岸與荃灣之路線，以及跨境校巴服務。兩間公司亦持有旅行社牌照。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鵬運交通實業集團(「鵬運」)之100%股權，鵬運為一間位於深圳的跨境巴士營運商。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分別收購友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集團(「友聯集團」)及惠康旅遊巴士有限公司(「惠康旅遊」)之100%股權。友聯集團及惠康旅遊均為從事本地及跨境巴士業務的中型巴士營運商。該等收購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於香港非專利巴士市場的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其他四家本地營運商組成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成為參與入標營辦港珠澳大橋過境穿梭巴士項目之聯合體的香港成員。該聯合體其後獲確認成功中標並成為港珠澳大橋過境穿梭巴士服務的唯一營運商。整體而言，本集團受惠於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帶來的頻繁交通及其他商機。

香港業務一續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增加與海外市場的合作。本集團與一間位於沙特阿拉伯王國的領先旅運公司Hafil Transport Company L.L.C. 組成的聯合體獲授位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北部地區城際巴士運輸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合約。本集團在聯合體中擔任國際技術顧問，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忠智慧出行有限公司(「冠忠智慧出行」)於二零二三年底註冊成立。冠忠智慧出行致力於以創新的解決方案重振傳統巴士服務，帶領業界向電動化、智能化及多元化轉變。二零二四年，機場管理局向冠忠智慧出行的共同控制實體KCM-PML Joint Venture批出合同，以開發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運輸系統，接載旅客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此將為香港首個自動駕駛大眾運輸系統。此乃本集團邁向智慧出行的重要里程碑。

中國內地業務

早在一九九二年，本集團已致力在中國內地各城市實現其願景。大部分早期投資已回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收購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大酒店」)之60%(於二零一七年達致100%)股權，該公司於重慶沙坪壩區一黃金地段經營一家三星級二十六層高的酒店。近幾年來，重慶大酒店已部分演變為物業出租人，收入增幅有目共睹。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之100%股權，湖北神州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公司及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之相關業務。該巴士客運站位於襄陽市之商業樞紐，地理位置相當優越，發展潛力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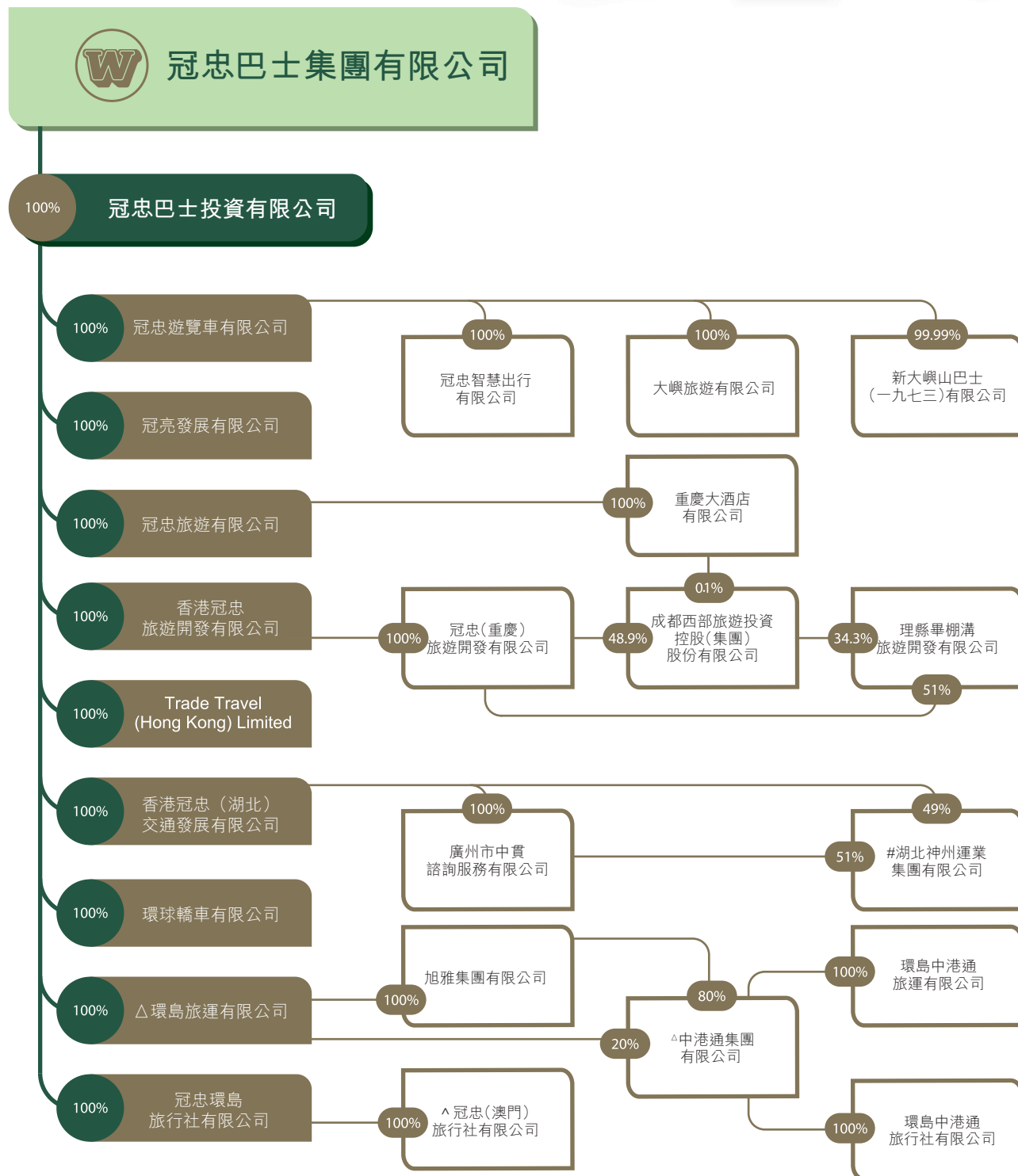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為進一步發展旅遊業務，本集團收購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之51%(於二零一七年達致67.8%)股權。當地政府已向該合資合夥聯營(「合資企業」)授出權利，可開發及營運四川省內名為米亞羅畢棚溝之遼闊及特色風景區，為期五十年。畢棚溝之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公里，僅距離成都約200公里。此合資企業的宗旨為發展生態旅遊、休閒及商務旅遊團，主要收入來自觀光穿梭巴士及電瓶車車費、遊客的入場費及酒店房租。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國家旅遊局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區」，而旅客數目穩步上升。自二零二三年起，旅客人數連續兩年突破100萬。二零二四年，旅客人數更創下105萬的歷史新高。

本公司股權變動

於一九九九年，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First Action」)(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HK)之聯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前達致29.48%)。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First Action將其121,593,019股本公司股份全數出售予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同日，基信收購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持有的全數131,880,981股本公司股份。於上述兩次收購完成及其後基信向本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結束後，基信成為本公司最大及控股股東。基信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約為50.66%。

願景

本集團始終堅持提供卓越的運輸服務。在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整合多方優勢，遵循以創新為導向的戰略，迎接新技術，不斷拓展業務領域。本集團致力於建立支持可持續發展的穩固基礎，以更高效、智能及便捷的交通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出行選擇。



^ 由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代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持有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夥企業

附註：上圖僅顯示主要集團公司。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69歲

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盟本集團，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近五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主席、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董事局副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榮譽院士名銜，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殊榮。彼為黃焯安先生（執行董事）及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父親，以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岳父。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基信及遠諾之董事。

黃焯安先生，41歲

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黃先生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執行董事）之兒子、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胞兄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妻舅。黃先生目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旅遊事務署轄下旅遊業策略小組之委員。彼亦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大嶼山發展聯盟之董事會成員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轄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盧文波先生，46歲

持有美國西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盧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女婿以及黃焯安先生（執行董事）及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姐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0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及認可綜合調解員，於法律專業有近五十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為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義務顧問及創會主席、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會前任主席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理事。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國際調解員。於二零二五年，陳先生獲認許加入香港律師會榮譽名冊，以表彰彼於發展香港法律專業及法律實務做出的卓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方文傑先生，49歲

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為香港最大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一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在其逾25年的法律生涯中，方先生一直就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向上市發行人及投資銀行客戶提供意見。彼亦服務於多個香港法定機構及委員會。彼現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成員、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成員及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彼亦為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團主席。方先生獲委任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49歲

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取得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正式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FCPA)。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任職。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陳先生於一間本地顧問公司擔任董事，專門提供顧問服務，涉及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重組及組織籌資活動。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陳先生於一間本地科技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目前在一間本地顧問公司擔任董事一職。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89.HK)、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於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70.HK)、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24.HK)(現稱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293.HK)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於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64.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GEM上市。陳先生亦服務於香港多個非政府機構。彼目前為新界總商會董事以及關顧更生人士會公司董事、副總裁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嘉尹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夏禮文律師行的合夥人。彼亦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張女士於英國基爾大學取得法律及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張女士的法律職業生涯起步於大律師，其後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彼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資格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海外註冊律師資格。彼為中國委託公證人、英國特許仲裁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師協會資深會員、紐西蘭仲裁、調解員協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於其十八年的法律職業生涯中，張女士曾為客戶提供法律諮詢並代表客戶處理涉及複雜的跨境公司和商業訴訟、國際仲裁、銀行和金融、白領犯罪及監管事宜等案件。除了為國有企業和跨國客戶提供法律諮詢外，彼亦為高淨值人士及家庭就各種糾紛提供法律諮詢，包括有爭議遺囑認證訴訟和婚姻訴訟。此外，張女士也致力參與社區活動。彼為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副主席、大灣區聯合會創會常務副會長、香港信託人公會中國發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和粵港澳大灣區社會組織合作發展中心理事。

高級管理層

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36歲

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律法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巴斯大學之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營運單位以及法律及合規功能。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出任冠忠智慧出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專責掌管本集團所有無人駕駛項目。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黃先生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執行董事)之兒子、黃焯安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弟及盧文波先生(執行董事)之妻舅。

鄭敬凱博士，榮譽勳章，66歲

為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目前集中本集團重慶市之酒店經營管理、四川省旅遊景區之發展及經營管理、湖北省襄陽市客運站及長途巴士業務之營運及策劃本集團低空經濟發展項目。彼為澳洲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曾任中國四川省第八至十一屆政協委員，現為香港潮商互助社(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理事長、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聯席會長、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香港潮商學校校監、香港民政事務總署北角東分區委員及西九文化戲曲中心顧問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十大傑出人物。鄭博士於二零一三年獲得美國加州北方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獲第13屆世界傑出華人獎。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鄭博士曾任職於金融機構及銀行。



高級管理層一續

馮偉翔先生，62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旅遊及項目發展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跨境及內地業務相關的管理和發展工作。馮先生持有暨南大學學士及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早年曾任職諮詢公司及政府部門，之後曾任職駐港央企旅遊集團企業管理部，及曾任香港跨境旅運公司、綜合旅遊網絡發展平台及內地溫泉酒店及景區之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職務。馮先生也曾任職香港私人旅運企業執行董事、一家電子商務企業之創辦人。擁有長期的跨境旅運及以上各類型企業綜合管理經驗。彼曾為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創會會長(自二零零四年起)，現為榮譽會長，於二零零七年獲選為中國互聯網十大創新人物，曾任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會常務理事，彼亦為暨南大學香港校友會名譽顧問。

施偉廉先生，58歲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施先生於赫德斯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取得運輸及物流理學士學位並以一級榮譽畢業。彼為一位屢獲殊榮的巴士行業專業人士，在香港及英國擁有超過25年的總監級經驗。施先生曾在英國FirstGroup plc旗下的多家大型巴士營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其後晉升為區域總監(蘇格蘭)。彼亦曾在香港三家最大的專利巴士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城巴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New World Services Transport Limited的營運總監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運輸發展總監)。施先生獲頒「二零零九年英國運輸專業人員獎」(PTMA Awards)，並為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FIoD)及英國特許物流及運輸學會的資深會員(FCILT)。二零一零年，彼在獲得碩士級資格(公司董事文憑)後，獲董事學會授予特許董事資格(CDir)。二零一七年，施先生應邀加入廣州市交通專家諮詢委員會，任期為三年，並擔任香港特許物流及運輸學會交通政策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間，施先生為東南亞、歐洲、非洲、澳洲和中東地區的客戶提供臨時管理／業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二三年，施先生帶領本集團與當地合作夥伴Hafil Transport Company L.L.C.(Mohamed Yousuf Naghi Group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成功聯合中標沙特阿拉伯王國的10年期城際巴士營運特許經營權。

公司秘書

董思浩先生，42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由外部秘書服務供應商何文琪律師事務所指派。董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147,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綜合溢利淨額約52,200,000港元)。本年度的收入為約2,52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95,4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26.7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6.7港仙)。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討論。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二四年：2港仙)。倘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如欲符合獲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商業夥伴、股東及忠誠勤奮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27,1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上一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2,100,000港元相比，顯著增加296.0%。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2,529,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095,400,000港元增加20.7%。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661,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456,800,000港元增加44.9%。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21.8%增加至本年度的26.2%。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類的收入均錄得穩健增長。由於多項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加上會議、獎勵旅遊、大會及展覽旅遊業復甦，入境旅遊業持續增長。此外，北上消費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一項日趨頻繁的休閒活動。該等因素帶動了本年度本地及跨境服務需求的增長。再者，本年度畢棚溝景區的業務表現仍然理想，旅客人次再創新高。

由於通脹壓力及勞工短缺等多重因素交織，本年度勞工成本增加。然而，由於本年度內國際燃料價格穩定，燃料成本下降，部分抵銷了勞工成本增加的負面影響。同時，由於本年度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較上一年度相對回落，財務費用有所下降。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益，令本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及(i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非專利巴士分類維持穩健的競爭優勢。非專利巴士分類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1,733,000,000港元，同比增加21.7%，乃受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增加至約798,700,000港元以及非專利本地巴士服務所得約934,300,000港元的強勁貢獻所帶動。非專利巴士分類仍然為本集團的盈利基礎。

業務回顧－續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貴賓服務，往返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本年度豪華轎車分類的收入約為313,000,000港元，同比增加35.4%。該增長乃受跨境豪華轎車服務表現強勁所帶動，產生約218,100,000港元的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的士市場取得一席之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Big Boss Taxi Co., Limited(由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其他運輸供應商組成)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獲發的士車隊牌照，有效期為五年。車隊將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豪華的士服務，以滿足多種出行需求，同時亦將推動綠色交通。車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投入服務。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於大嶼山營運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數條往來深圳灣口岸及新界西以及往來港珠澳大橋口岸及大嶼山的專營跨境口岸路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亮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往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東涌東。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公共小巴牌照減值所致。撇除上述公共小巴牌照減值的影響，該分類於本年度錄得正業績。

嶼巴已實行6.5%的加價，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本年度最後一季生效。於過去16年間，嶼巴票價僅上調過三次。新票價的實行，加上持續的有機增長及不斷的成本控制，預計將為嶼巴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加大投資，為公眾提供創新、安全、高效及可靠的巴士服務。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於本年度，中國內地業務分類的業務表現環比維持相對穩定。本年度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約為250,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31,700,000港元增加8.1%。於本年度，畢棚溝旅遊的業務表現持續令人滿意。自二零二三年起，旅客人數已連續兩年突破100萬人次，本年度更創下105萬人次的歷史新高。



業務回顧－續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續

(a)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畢棚溝旅遊的67.807%股權。畢棚溝位於阿壩州理縣樸頭鄉梭羅溝。隨著汶馬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正式通車，憑藉先天的地理優勢及便利交通，畢棚溝已發展成為各地旅客最青睞的目的地之一，作為成都人民的後花園，由成都自駕前往僅201公里。畢棚溝獲評為世界自然遺產、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國家4A級旅遊景區，更獲頒為國家生態旅遊示範區及四川省生態旅遊示範區。畢棚溝一年四季均深受遊客歡迎：春天山花爛漫，夏天避暑勝地，秋天紅葉延綿，冬天盡享滑雪。景區內的娜姆湖溫泉酒店更有「川西小瑞士」之稱。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全面翻新後，已正式邁進奢華溫泉度假酒店新時代。應用新舊文化交融的設計概念，全新的客房及套房面貌，處處流露著寧靜悠然的氣息。每個房間均有獨立溫泉泡池，大大滿足了下榻酒店旅客的需求。

健康及養生旅遊於疫情後已成為本地旅客的旅行喜好。與此同時，中國內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實施240小時過境免簽證政策，允許54個國家符合條件的外國旅客從60個指定口岸出入境，在中國內地24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停留不超過240小時或10天。成都天府國際機場及成都雙流國際機場乃該政策項下的兩個指定口岸。本集團相信，畢棚溝將受到旅遊愛好者的追捧，並更受國內外旅客歡迎，乃由於本地旅遊愈趨普及以及過境免簽證政策的實施。本集團管理層將努力提高和加強畢棚溝景區各種旅遊配套設施的吸引力和競爭力，以滿足日益增長的休閒旅遊需求。

(b)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重慶酒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慶酒店的100%股本權益。重慶酒店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所樓高26層的三星級酒店，其名為重慶大酒店。重慶大酒店以商業租賃及酒店服務的方式經營。外牆翻新工程及完善內部設施已經竣工，並得到當地政府的讚賞。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重慶大酒店將能吸引更多潛在企業客戶及旅客。隨著互聯網及最新尖端技術提供越來越多的可能性，重慶大酒店正在朝著酒店自動化的趨勢，為其營運增強靈活性及多功能性、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益。管理層將努力利用重慶大酒店的位置優勢，開拓當地市場的商機，調整其經營定位，促進業務多元化。重慶酒店亦將加強與各旅行社的聯繫，提升重慶大酒店的宣傳力度。

業務回顧－續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續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湖北神州的100%股本權益。湖北神州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一間公共巴士運輸公司及其他運輸相關業務。隨著軌道交通的延伸及發展，中國內地的國內汽車客運業務於近年受到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集中研究利用現有資源調整其核心業務及探索企業轉型之出路。於南漳縣營運的舊柴油巴士已全部由電動巴士取代，並獲當地政府讚揚及群眾一致好評，將於未來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為了更好盤活利用資源，創造新商業機遇，管理層正研究提升客運站之土地使用並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可能性。

5. 智慧出行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忠智慧出行有限公司(「冠忠智慧出行」)致力於智慧出行領域。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管理，包括城市綠化、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及致力實現碳中和等措施。預計在科技迅速發展的時代，特別是自動駕駛和低空經濟的出現，將為本集團帶來獨特的機遇。

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巴士服務營運商，本集團深知科技帶來的深層變革力量。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將顛覆傳統巴士業務，不僅能提高營運效率，還能重塑服務模式，優化用戶體驗。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冠忠智慧出行正積極將業界尖端技術帶入香港市場。

冠忠智慧出行之目標是發展智慧出行技術，作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動力。冠忠智慧出行旨在降低勞動成本，同時通過使用尖端自動駕駛技術提高運營安全性和可靠性。冠忠智慧出行利用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平台和智能調度系統了解乘客期望、優化路線規劃、提高服務質量和效率。這將增加本集團的市佔率，提高乘客數量。

本集團正有系統地推進各個項目，策略性地分配資源，並與本地頂尖技術團隊及國際知名汽車製造商緊密合作。本集團的重點是針對香港複雜的道路狀況，開發和實施L4級全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不斷完善技術和服務，為未來大規模的商業營運打下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在自動駕駛巴士方面已取得一定進展，並在不同實際場景中進行部署。二零二四年，機場管理局向冠忠智慧出行的共同控制實體KCM-PML Joint Venture 批出合同，以開發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運輸系統，接載旅客往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城，此將為香港首個自動駕駛大眾運輸系統。



業務回顧－續

5. 智慧出行－續

本集團亦參與了由香港汽車科技(APAS)研發中心推出的「5G自動駕駛於住宅園區的服務」試點項目。兩輛自動駕駛穿梭小巴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錦繡花園開始測試營運。此外，本集團已取得在西九文化區營運自動電動巴士的服務合同。兩輛自動穿梭巴士將連接M+博物館與文化區內的其他車站，並計劃二零二五年第四季開始提供服務。

此外，公共交通需求變得更加多樣化。本集團預期，傳統的二維地面交通將向三維交通過渡，低空經濟將帶來巨大的增長機會。因此，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從自動巴士和的士擴展到天空之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冠忠智慧出行與億航智能簽訂合作協議，合作計劃旨在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湖北省襄陽市和十堰市推動億航智能的EH216-S無人駕駛電動垂直起降的部署和運營。

本集團相信成熟的無人機技術將使客運服務擴展至低空領域。其希望通過改善城市空中交通，提高出行效率，並為乘客提供更加個性化、智能化的出行體驗。未來，乘客將可預約低空交通工具，快速方便地抵達目的地，繞過地面交通擁擠，節省寶貴的時間。鑒於低空飛行涉及空域管理、安全監督等複雜問題，本集團認為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法律法規和標準需要政府、業界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為此，本集團正積極與低空經濟工作組及民航處合作，共同探討必要的法規調整。

未來展望

為提升粵港澳大灣區內的流動性，中央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批准新措施，進一步放寬深圳及珠海居民的旅遊規定。該等措施允許深圳市戶籍居民及深圳居住證持有人合資格申請「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赴港，以及珠海市戶籍居民合資格申請「一周一行」許可證赴澳。此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居民可申請「一簽多行」赴澳。上述新措施預期將增加對交通服務的需求，北上消費的持續趨勢及入境旅遊的持續增長，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此外，本集團多年來在公共交通領域建立的品牌及客戶基礎，一直為收入增長的可靠來源。

香港來年的宏觀經濟前景喜憂參半。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預期將開始降息週期，但二零二五年的國際燃料價格預計仍不明朗，並會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本集團對來年的業務前景仍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為此，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評估各業務分類的資源分配，優化營運效率，以提高盈利能力，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續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慶祝成立六十週年。在其發展歷程中，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從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為公眾提供優質的交通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作為全面交通服務供應商的重要地位，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智能出行領域作為技術推動者的地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58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4,7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有關資金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3.6%(二零二四年：76.7%)。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並將於有需要時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僱用約4,640名(二零二四年：4,44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其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技能、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全年為僱員安排充足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之重大收購和出售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業務回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之重大收購和出售。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非專利巴士					
中國內地／香港跨境服務	798,664	594,540	57,921	5,193	10,491
本地服務					
— 定期班次	891,339	789,689	806,258	755,920	729,018
— 非定期班次	43,023	39,990	122,773	61,914	12,718
	1,733,026	1,424,219	986,952	823,027	752,227
豪華轎車	312,987	231,221	66,056	42,631	30,925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	232,375	206,634	140,156	125,935	114,846
中國內地業務	250,450	231,705	116,853	209,734	185,589
其他	1,078	1,638	1,295	724	292
收入總額	2,529,916	2,095,417	1,311,312	1,202,051	1,083,879
年度溢利／(虧損)	147,380	52,169	(137,879)	(136,000)	(43,7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車隊					
非專利巴士	1,220	1,285	1,334	1,301	1,357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	162	154	157	156	156
豪華轎車(跨境及本地)	492	428	417	449	463
	1,874	1,867	1,908	1,906	1,976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核心價值是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合乎道德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最為符合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基於一套已長期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對外公佈的內幕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黃焯安先生（行政總裁）

盧文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張嘉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張嘉尹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張女士(i)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一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判斷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於第6至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黃焯安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其能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彼等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獲授與績效掛鈎的股權薪酬。本公司已設立諸多渠道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公開坦誠及(如需要)保密方式發表彼等意見。除了定期舉辦董事會會議外，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確保董事會能有效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上述機制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機制獲有效實施。

董事會一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各董事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經董事會核准之書面職權範圍所規管。該等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經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由一合資格專業人士領導之內部審計部門所執行之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4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量度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以供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人選相關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同時考慮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第24頁「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列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知悉並認可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且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的不斷上升視作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為了提高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在適當的時候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的成員多元化。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使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且合適、均衡的多元化角度，亦致力於確保所有層面(從董事會往下)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具有適宜的架構，藉此可考量各類不同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7:3，考慮到本集團的行業特徵，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委派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甄選標準及過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及董事會持續運作及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政策－續

董事提名政策列載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與否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人品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可投入時間及履行職責之相關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新董事甄選及委任及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會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有關事項。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了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於上一年度，高級管理層因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之損益表中確認，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薪酬之披露資料中。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數目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4/4	不適用	1/1	1/1	1/1
黃焯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文波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2/2	1/1	1/1	1/1
方文傑先生	4/4	2/2	1/1	1/1	1/1
陳方剛先生	4/4	2/2	1/1	1/1	1/1
張嘉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了定期舉辦董事會會議外，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次會議。所有相關董事均出席了此次會議。



董事委員會一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中所列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保持知情且相關。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促進簡報會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支付所需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為全體董事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更新。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與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更新有關之培訓課程。

此外，所有董事均已於年度內閱讀各種相關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和監管更新、研討會議材料、商業期刊及財經雜誌，或以個人名義參加額外的專業研討會。各董事對守則條文第C.1.4條的遵守詳情如下：

董事	閱讀相關材料	參加內部培訓課程／ 專業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	✓
黃焯安先生	✓	✓
盧文波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方文傑先生	✓	✓
陳方剛先生	✓	✓
張嘉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董思浩先生(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所指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執行董事盧文波先生為外部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41至第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週年審核	4,000
非審核相關服務*	1,008
	5,008

* 包括稅務合規服務的費用698,000港元。

年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就防範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維持恰當的管治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適當指派的責任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管理工作並監督董事會設計、實施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會計職務)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監控框架亦規定須進行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

內部審核部每年亦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並就個別部門的營運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以識別任何違規情況及風險；制定行動計劃及提出處理已識別風險的推薦建議，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程序的任何重要發現及進度。審核委員會最終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效用和效率。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詢問的常規指引。同時，本公司按公司相關政策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以確保內幕消息於獲批准發佈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成效及效率滿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時、清晰、均衡及準確的資料。本公司相信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於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是不可或缺的。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cbh.com.hk。網站內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會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本公司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之成效進行檢討，並認為該政策已獲有效執行。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應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有關大會。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要求人必須於遞呈要求中清楚註明目的，於遞呈要求書上簽署並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可根據上段所述程序，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的提名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按下文所載資料將上述(1)、(2)及(3)提及的要求、決議提案或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姓名： 執行董事盧文波先生
地址： 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3樓
傳真： (+852) 2505 6880
電郵： info@kcm.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會按照法律規定而披露。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動。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進一步討論及概覽，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之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可能發展之討論，已載於本年報前頁第11至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44中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8至第49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的任何宣派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不能保證在任何特定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529,916	2,095,417	1,311,312	1,202,051	1,083,879
經營溢利／(虧損)	145,813	71,064	(136,651)	(136,497)	(61,467)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夥聯營之溢利及虧損	14,881	(2,832)	(4,860)	(2,322)	(1,9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694	68,232	(141,511)	(138,819)	(63,3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314)	(16,063)	3,632	2,819	19,649
年度溢利／(虧損)	147,380	52,169	(137,879)	(136,000)	(43,744)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7,132	32,087	(130,713)	(139,935)	(46,891)
非控股權益	20,248	20,082	(7,166)	3,935	3,147
	147,380	52,169	(137,879)	(136,000)	(43,74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872,202	4,577,449	4,744,268	5,112,795	5,126,868
負債總值	(2,715,830)	(2,564,391)	(2,756,800)	(2,925,623)	(2,863,374)
非控股權益	(93,894)	(92,558)	(75,644)	(89,111)	(81,894)
	2,062,478	1,920,500	1,911,824	2,098,061	2,181,60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及各別擔保人)與一銀團(「二零二四年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金額最高為1,5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二四年融資」)，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融資之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大部分本金於貸款期滿時才到期償還。根據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之條款，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項：(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或其繼任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50.1%；或(i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不再保持對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之控制權。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二零二四年貸款人將並無義務為二零二四年融資之動用提供資金，而二零二四年貸款人之代理人可以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取消彼等之可動用承諾，並宣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二零二四年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彼等之可動用承諾將即時予以取消而所有此等未償還貸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有關二零二四年融資及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約71,676,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實繳盈餘約70,7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達約676,246,000港元之儲備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7,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0,000港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分別少於16%及約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14%，其中包括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7%。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黃焯安先生
盧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方文傑先生
陳方剛先生
張嘉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焯安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知會本公司，彼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黃焯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張嘉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嘉尹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6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彌償條文

保障董事利益的獲准彌償條文現已及於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有為董事安排及維持恰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企業	總計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599,665 ⁽¹⁾	241,535,555 ⁽²⁾	242,135,220	50.79
黃焯安先生	3,585,611	—	3,585,611	0.75
盧文波先生	2,297,130	—	2,297,130	0.48

附註：

(1)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連同彼之配偶伍麗意女士持有599,665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基信直接持有。基信由遠諾國際有限公司(「遠諾」)全資擁有，而遠諾由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基信持有之241,535,5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續

2.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已發行債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維持有效並可按照其發行條款行使，且該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鼓勵或獎賞該計劃項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或令本集團可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一續

(ii) 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之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包括屬下文所述之任何個人或實體之非僱員參與者：(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或(ii)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完全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

(iii)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計劃獲批准之各自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新該10%限額。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合共46,168,6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9.68%(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可能被授出，以及合共13,5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2.83%)可能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被發行。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再無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予以授出。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即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合共47,677,684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10%)可能被授出，而合共28,5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5.98%)可能因行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被發行。

(iv) 根據計劃每名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續

(v) 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vi) 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之歸屬期

董事會於售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任何期間。

(vii) 申請或接納計劃項下購股權須付金額以及須作出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通知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並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iii) 釐定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之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ix) 計劃之餘下年期

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各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採納)將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年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僱員	13,500,000	-	-	-	13,50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4.30	4.26	不適用



購股權計劃一續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盧文波先生	-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1.86	1.83	不適用
黃焯安先生	-	4,500,000	-	-	4,500,00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1.86	1.83	不適用
	-	9,000,000	-	-	9,000,000					
僱員	-	19,500,000	-	-	19,500,000	二零二四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1.86	1.83	不適用
總計	-	28,500,000	-	-	28,500,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的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伍麗意女士	共同權益	599,665 ⁽¹⁾	0.13
	配偶權益	241,535,555 ⁽²⁾	50.66
基信	實益擁有人	241,535,555 ⁽³⁾	50.66
遠諾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241,535,555 ⁽³⁾	50.66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09,558,768	22.98

附註：

- (1) 伍麗意女士連同彼之配偶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於599,6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之配偶，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基信持有，而基信由遠諾全資擁有。遠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基信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已載於第33至第34頁「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連同其配偶伍麗意女士(合稱「黃氏夫婦」，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總租賃協議，內容關於黃氏夫婦及／或黃氏夫婦所擁有或控制的公司(「黃氏夫婦公司」)向本集團出租巴士，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交易－續

巴士月租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收費後釐定。本集團年內向黃氏夫婦公司支付的總巴士租賃開支為8,4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21,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文所載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項交易：(i)乃經董事會批准；(ii)已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逾相關公告所列的上限。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關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保的重要性，在環保方面採取嚴格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現行環保法律和規例。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亦一直致力透過積極提倡循環再用概念、減少用紙和節電及節約用水，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和製造廢料。本集團不單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及方案，從本身的辦公室內部做起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但亦透過使用較潔淨的燃料及使用可減低污染的負面影響的最新技術，在外部從巴士營運方面提倡環保。

環境政策及表現一續

有關本集團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報同時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 (通過點擊主頁的「財務報告」一欄) 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上查閱及／或下載。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一直持續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稅務寬減和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減和豁免。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25%。

報告期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回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51頁的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专业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乃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的與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客運營業證、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共計為2,608,3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的53.5%。

貴集團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透過在計算使用價值的基礎上評估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進行年度減值評估。

在評估可收回金額的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包括預算收入、貼現率、增長率及整體物價通脹的假設。結果易受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影響。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減值評估的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中披露。

我們請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價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用的方法、假設及估計。我們按以下方式檢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假設：(i)比較預算收入及預期增長率與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市場數據；(ii)根據市場數據衡量貼現率；(iii)比較整體物價通脹率與現行市況；及(iv)評估管理層在評價假設中的合理可能變動是否會導致賬面值多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估計及假設的敏感性。

此外，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客觀及才幹，並評估了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進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為消除威脅所採取之行動或採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梓達(執業證書編號：P0706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2,529,916	2,095,417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68,029)	(1,638,622)
毛利		661,887	456,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8,347	113,090
行政開支		(453,387)	(368,887)
其他開支淨額		(76,090)	(8,395)
財務費用	6	(114,944)	(121,539)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合夥聯營		(6,894)	(7,956)
聯營公司		21,775	5,124
除稅前溢利	7	160,694	68,232
所得稅開支	10	(13,314)	(16,063)
年度溢利		147,380	52,16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7,132	32,087
非控股權益		20,248	20,082
		147,380	52,16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26.7港仙	6.7港仙
攤薄		26.7港仙	6.7港仙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47,380	52,1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890)	(23,95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8,257	—
物業重估之收益	13, 15(a)	20,808	263
所得稅之影響	30	(5,348)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3,717	2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5,827	(23,6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3,207	28,47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3,939	12,251
非控股權益		19,268	16,228
		163,207	28,479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08,833	1,294,535
投資物業	14	215,454	246,509
使用權資產	15(a)	463,711	316,618
商譽	16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7	1,115,389	1,128,889
其他無形資產	18	313,882	293,024
於合夥聯營之權益	19	2,000	1,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67,341	56,6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1	13,106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35,656	34,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0,707	66,938
遞延稅項資產	30	12,523	9,7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0,403	3,655,363
流動資產			
存貨		43,465	37,555
應收貿易賬款	23	338,912	272,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06,920	217,659
可收回稅項		72	30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5	65,475	57,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36,955	304,102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34	1,091,799 —	889,520 32,566
流動資產總額		1,091,799	922,086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67,383	57,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595,043	557,712
計息銀行借款	28	127,840	84,715
租賃負債	15(b)	68,458	39,200
應付稅項		45,627	45,602
流動負債總額		904,351	784,731
流動資產淨額		187,448	137,3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67,851	3,792,718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27	27,488	20,782
計息銀行借款	28	1,458,439	1,459,966
租賃負債	15(b)	102,571	59,194
其他長期負債	29	25,798	34,498
遞延稅項負債	30	197,183	205,2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1,479	1,779,660
資產淨額		2,156,372	2,013,05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7,678	47,678
儲備	33	2,014,800	1,872,822
非控股權益		2,062,478 93,894	1,920,500 92,558
權益總額		2,156,372	2,013,058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董事

黃焯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 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3)	匯兌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6,511	252,930	8,849	(7,640)	918,457	1,911,824	75,644	1,987,468
年度溢利	-	-	-	-	-	-	-	-	32,087	32,087	20,082	52,169
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0,099)	-	(20,099)	(3,854)	(23,953)
物業重估之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263	-	-	-	263	-	26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3	-	(20,099)	32,087	12,251	16,228	28,47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5,055)	(5,055)	686	(4,369)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2,836)	-	-	2,836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	-	-	-	1,480	-	-	-	-	1,480	-	1,48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5,180	-	(5,180)	-	-	-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7,991	250,357	14,029	(27,739)	943,145	1,920,500	92,558	2,013,058

綜合權益變動 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3)	匯兌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7,991	250,357	-	14,029	(27,739)	943,145	1,920,500	92,558	2,013,058
年度溢利		-	-	-	-	-	-	-	-	-	127,132	127,132	20,248	147,380
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910)	-	(6,910)	(980)	(7,89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 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8,257	-	-	-	8,257	-	8,257
物業重估之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15,460	-	-	-	-	15,460	-	15,4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460	8,257	-	(6,910)	127,132	143,939	19,268	163,2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	-	-	-	-	-	-	-	-	-	-	355	355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8,287)	(18,287)
轉撥樓宇折舊		-	-	-	-	-	(3,093)	-	-	-	3,093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	-	-	-	-	7,575	-	-	-	-	-	7,575	-	7,575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	(9,536)	(9,536)	-	(9,53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8,442	-	(8,442)	-	-	-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678	676,246*	10,648*	(1,855)*	15,566*	262,724*	8,257*	22,471*	(34,649)*	1,055,392*	2,062,478	93,894	2,156,372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2,01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72,822,000港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0,694	68,232
經調整：			
應佔合夥聯營之虧損		6,894	7,9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1,775)	(5,124)
銀行利息收入	5	(5,326)	(6,881)
來自一間合夥聯營之非現金服務費收入		(5,635)	(9,215)
確認遞延收入		(10,796)	(14,2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	(1,043)	(1,088)
議價購買收益	5	(312)	–
財務費用	6	114,944	121,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11,014	223,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54,927	37,4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4,333	12,8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35,755	(4,837)
客運營業證減值	7	13,50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	18	3,8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	19,605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726	1,02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7,575	1,480
		595,098	436,577
存貨增加		(5,921)	(3,54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66,442)	(114,2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629	(23,48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9,726	1,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066)	29,512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3)	2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62,021	326,195
已收銀行利息		5,326	6,881
已付利息		(113,607)	(116,9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439)	(13,163)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6,548)	(1,26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25,753	201,657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9,227)	(123,3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增加		(81,431)	(14,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6,295	7,351
添置使用權資產		(67,911)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4,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3,394	–
於一間合夥聯營的投資		(2,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91)	–
來自聯營公司之還款		1,432	1,482
已收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8,100	500
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投資		–	(3,616)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7,648)	(14,685)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989	(32,21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31,298)	(183,17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借款，扣除債務確立成本	37(b)	136,179	1,464,863
償還銀行借款	37(b)	(95,748)	(1,663,33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7(b)	(64,049)	(41,7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369)
已付股息		(9,536)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8,287)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1,441)	(244,57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43,014	(226,0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459	496,7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172)	(1,16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301	269,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365,301	249,459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5,000	20,000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654	34,64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955	304,102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6,654)	(34,643)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301	269,459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港直通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455,000港元	52.7	52.7	提供巴士服務
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酒店服務
冠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公共小巴服務
旭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鎊有限公司	香港	9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湖北)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1,843,807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巴士相關服務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豪華轎車租用 服務及投資控股
冠忠智慧出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自動駕駛服務
冠忠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車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冠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車輛維修及 保養服務
冠忠(重慶)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790,68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出租及 旅遊相關服務
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服務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旅遊」)**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3,802,600元	67.8	67.8	開發及管理景區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港元	99.99	99.99	提供專利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鵬運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深圳市前海環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6,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汽車出租服務、客 運營業證及巴士路線 經營權以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出租及 旅遊相關服務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跨境全日通」) [~]	香港	173港元	46.8	-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 務

- [#] 指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 於中國註冊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年內，本集團取得對跨境全日通的控制權，而其後跨境全日通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該業務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董事認為乃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一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平衡儲備以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為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發生的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對有關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應用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夥聯營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條文，僅作出少量改動，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項目。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另外，亦要求在一個獨立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歸類(匯總及分拆)及列報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若干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中，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被對沖項目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須重述，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夥聯營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之規定不一之情況。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源自下游交易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夥聯營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在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在首次應用之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產生額外規定，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後，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夥聯營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夥聯營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權益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已作出調整以符合任何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差異。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夥聯營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夥聯營交易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夥聯營的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夥聯營所產生商譽計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夥聯營之權益之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間合夥聯營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夥聯營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夥聯營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程序時，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某項業務時，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狀況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適當分類及類別，包括分開處理於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以往所持股權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為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商譽每年檢測減值，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減值檢測。就檢測減值目的而言，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是否獲分配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透過評估涉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如果商譽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屬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所售業務涉及之商譽列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售業務及所保留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投資物業、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以下者進行：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2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3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各報告期末，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夥聯營；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夥聯營；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夥聯營，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作為當中一部分之任何集團之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樓宇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作出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表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兩者之間的差額會每年由資產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撥入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相關土地之租賃年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物	8至20年
車房及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景區建設	8至37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審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有關出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升值為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

就轉移投資物業至業主自用之物業而言，被視為其後入賬之物業成本為用途變更當日之公平值。倘本集團佔用作業主自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下所載之政策將自置物業入賬及／或根據「使用權資產」下所載之政策將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入賬，直至用途變更當日為止，而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該日之任何差額會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下所載之政策按重估入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必須可即時以現狀出售(只受出售該等資產時之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且成交機會頗高，方符合此分類之規定。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未來適用法由無限更改為有限處理。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客戶關係，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按直線法於10至20年(就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3至10年(就客戶關係)攤銷；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客運營業證、若干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商標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上述各項為並無到期或可按適當權力定期重續以及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金額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在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取實際權宜安排，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和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下列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期
租賃物業	按租期
巴士及汽車	5至15年

倘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將其計入投資物業。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果發生變更，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價值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短期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獲確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有關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該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將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是。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同時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予以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惟該等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的權益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有關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轉回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獲享的該等所得款項被視作金融資產部分收回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則無須接受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淨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混合合約(連帶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且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條件為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在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將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時，會作重新評估。

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出現之持續涉及，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概若利率貼現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之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之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所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之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受減值所規限，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或當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之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之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貼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之盈虧，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按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存有可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合法權利，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指備用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履行承擔時很大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未來須用作履行承擔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經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之增幅於損益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在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計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於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夥聯營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於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倘或僅於本集團有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力，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保證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將於所擬補助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之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則合約下確認之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之累積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a) 運輸服務

來自提供運輸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由於運輸服務一般於短時間內完成，來自提供該等服務之收入於隨有關服務提供的時間內確認。

(b) 酒店及旅遊服務(包括旅行社及旅遊服務以及經營一個景區)

來自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之收入於排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廣告收入於排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

誠如上文就「政府資助」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政府資助於能合理保證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確認。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須採用能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合)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款項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至客戶)。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於僱員福利開支中，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期間之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該等條件獲符合之可能性予以評估，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惟不附帶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設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任何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按一項歸屬處理。

倘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如仍符合獎勵原來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獲確認。此外，倘有任何修改，而修改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總額，或於修改日期而言有利於僱員，則確認開支。倘取消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就該項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股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僱員在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大致上已預備妥當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交易日之各自功能貨幣現行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換算某項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就其公平值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之匯率、取消確認有關某項預先代價之某項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時，初步交易日期乃本集團初步確認預先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各預付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平衡儲備，惟倘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內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任何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產生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使用增長率、預算收入及一般價格通脹等主要假設以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使用年期有限之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3、15及18內披露。

(ii) 客運營業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客運營業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確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客運營業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iii)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其他無形資產可產生經濟得益之預期時期。倘若其他無形資產預期可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則本集團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檢討，當管理層認為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則會調整未來攤銷開支。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v) 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樓宇乃按公平值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估計或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對該等物業進行之估值釐定，而估值使用之物業估值方法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之損益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日後稅項處理方法及稅法之詮釋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之稅務影響，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詮釋及慣例之改動。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釐定最終之稅款。本集團乃按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事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vi)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而作出。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藉助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予以調整。在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已獲更新，且已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極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類：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733,026	312,987	232,375	250,450	1,078	-	2,529,916
分類間銷售	26,022	107,962	270	-	-	(134,254)	-
其他收入	132,745	9,402	17,255	14,981	3,027	(49,063)	128,347
分類收入總額	1,891,793	430,351	249,900	265,431	4,105	(183,317)	2,658,263
分類業績	223,467	37,878	(7,854)	17,392	(3,410)	-	267,473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06,779)
除稅前溢利							160,694
分類資產	3,183,382	329,393	261,621	830,238	153,842	-	4,758,476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13,726
資產總額							4,872,202
分類負債	474,047	140,667	74,969	128,060	68,998	-	886,74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829,089
負債總額							2,715,83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於合夥聯營之權益	-	2,000	-	-	-	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628	-	-	-	2,713	67,341
應佔合夥聯營之虧損	6,894	-	-	-	-	6,8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868)	-	-	-	(907)	(21,775)
資本開支*	100,991	16,857	347	62,816	92,298	273,309
銀行利息收入	4,274	727	240	85	-	5,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814	26,951	24,188	46,415	646	211,0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296	7,188	6,316	5,112	3,015	54,9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686	2,320	-	327	-	14,3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636	-	2,810	31,309	-	35,755
客運營業證減值	-	-	13,500	-	-	13,5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804)	1,912	(19)	(71)	-	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7,096	2,509	-	-	-	19,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917	(221)	8	22	-	72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添置)，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424,219	231,221	206,634	231,705	1,638	–	2,095,417
分類間銷售	25,121	66,962	23	222	15	(92,343)	–
其他收入	112,469	9,351	8,353	16,550	694	(34,327)	113,090
分類收入總額	1,561,809	307,534	215,010	248,477	2,347	(126,670)	2,208,507
分類業績	152,122	(14,387)	17,878	29,856	(315)	–	185,154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116,922)
除稅前溢利							68,232
分類資產	3,068,148	276,222	234,263	840,460	55,906	–	4,474,999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02,450
資產總額							4,577,449
分類負債	436,592	109,412	46,080	113,856	62,948	–	768,88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1,795,503
負債總額							2,564,39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於一間合夥聯營之權益	1,259	—	—	—	—	1,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313	—	—	—	2,306	56,619
應佔一間合夥聯營之虧損	7,956	—	—	—	—	7,9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509)	—	—	—	(1,615)	(5,124)
資本開支*	22,090	36,187	8,258	67,424	—	133,959
銀行利息收入	6,088	623	6	164	—	6,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09	31,682	26,150	43,457	352	223,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46	3,779	12	3,373	1,631	37,4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194	2,320	—	337	—	12,8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4,065)	—	1,580	7,648	—	(4,83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004	1,186	19	(358)	(2)	3,8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74	—	—	—	—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159)	229	(53)	2,010	—	1,02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付之按金。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279,466	1,863,712
中國內地	250,450	231,705
收入總額	2,529,916	2,095,417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收入所源自之實體的位置而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617,110	2,487,817
中國內地	1,083,728	1,104,4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00,838	3,592,25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526,477	2,092,808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3,439	2,609
總計	2,529,916	2,095,41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1,733,026	312,987	232,375	13,952	–	2,292,340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233,059	–	233,059
提供其他服務	–	–	–	–	1,078	1,078
總額	1,733,026	312,987	232,375	247,011	1,078	2,526,477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733,026	312,987	232,375	247,011	1,078	2,526,47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豪華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及 公共小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種類						
提供運輸服務	1,424,219	231,221	206,634	15,417	–	1,877,491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	–	213,679	–	213,679
提供其他服務	–	–	–	–	1,638	1,638
總額	1,424,219	231,221	206,634	229,096	1,638	2,092,808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424,219	231,221	206,634	229,096	1,638	2,092,808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收入資料明細－續

下表列載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123,974	119,327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9	70
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1,879	1,854
酒店及旅遊服務	1,888	2,226
總計	127,750	123,477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隨服務提供的時間內達成，服務一般於短期內完成。交易價格須於完成服務時或於完成服務起計的30至90日內支付。

酒店及旅遊服務

履約責任隨服務提供的時間內及當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利益時達成。交易價格於完成服務時或於完成服務起計的30至90日內須支付。

於報告期末，預計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金額於合約開始起計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已採取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就該等合約類型披露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26	6,881
其他利息收入	1,533	1,046
總租金收入	16,518	15,906
廣告收入	12,395	16,034
政府津貼(附註)	57,864	40,721
其他	33,356	26,577
其他收入總額	126,992	107,165
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43	1,0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4,837
議價購買收益	312	—
收益總額淨額	1,355	5,92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128,347	113,090

附註：

政府津貼主要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更換環保商務車輛所發放的津貼。有關更換環保商務車輛之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車輛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轉出損益表。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04,574	112,416
租賃負債	8,165	4,617
債務確立成本之攤銷	2,205	4,506
總計	114,944	121,539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00	3,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1,014	223,1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4,927	37,4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333	12,851
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附註15(c))*	31,364	20,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68,223	848,91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575	1,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26	42,025
總計	1,120,224	892,421
自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費用)	111	5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5,755^	(4,837)
匯兌淨差額^	2,740	1,609
客運營業證減值(附註17)^	13,500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附註23)^	18	3,8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附註24)^	19,605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26	1,02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868,0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8,622,000港元)，包括189,2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2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27,6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64,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14,3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851,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835,1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80,544,000港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及26,1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6,000港元)之租賃付款。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 ^ 此等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淨額」入賬。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045	8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0	7,100
花紅	1,800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26	3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2
小計	12,898	7,514
總計	13,943	8,364

於上一年度，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則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80	340
方文傑先生	285	255
陳方剛先生	285	255
張嘉尹女士*	95	—
總計	1,045	850

* 張嘉尹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並無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	2,400	600	-	-	3,000
黃焯安先生	-	3,000	600	1,313	36	4,949
盧文波先生	-	3,000	600	1,313	36	4,949
總計	-	8,400	1,800	2,626	72	12,898
二零二四年						
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	-	1,900	-	-	-	1,900
黃焯安先生	-	2,600	-	171	36	2,807
盧文波先生	-	2,600	-	171	36	2,807
總計	-	7,100	-	342	72	7,514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之附註8。年內本公司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而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88	6,844
花紅	1,416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84	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134
總計	11,824	7,43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以下等級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於上一年度，若干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中。

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稅。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22,233	25,801
往年超額撥備	(3,169)	(1,474)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9,126	2,019
遞延(附註30)	(14,876)	(10,283)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3,314	16,063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營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5,427		25,267		160,69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345	16.5	6,317	25.0	28,662
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較低稅率	(165)		–		(165)
特定司法權區頒佈的不同稅率	–		(5,800)		(5,80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169)		–		(3,169)
一間合夥聯營應佔虧損	1,138		–		1,13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593)		–		(3,593)
毋須繳稅之收入淨額	(3,221)		(2,589)		(5,810)
不可扣稅開支	9,708		3,085		12,793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2,095)		(3,245)		(25,3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69		3,374		5,643
其他	8,955		–		8,9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172		1,142		13,314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二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283		33,949		68,23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657	16.5	8,487	25.0	14,144
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較低稅率	(165)		—		(165)
特定司法權區頒佈的不同稅率	—		(3,946)		(3,94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474)		—		(1,474)
一間合夥聯營應佔虧損	1,312		—		1,312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845)		—		(845)
毋須繳稅之收入淨額	(9,540)		(1,105)		(10,645)
不可扣稅開支	2,660		8,860		11,520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0,842)		(8,213)		(19,0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545		834		20,379
其他	4,838		—		4,8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146		4,917		16,063

應佔歸屬於聯營公司之稅項3,5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29,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1.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每股普通股為2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9,536	—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二四年：2港仙)	19,071	9,536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7,1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87,000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二零二四年：476,776,842股)計算。

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作用。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辦公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1,709	67,663	54,024	55,157	2,610,101	148,996	120,006	550,041	8,901	3,706,598
添置	25,069	483	-	4,556	52,446	6,544	6,980	5,033	33,154	134,2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14	-	-	14
出售／撇銷	(2,761)	-	(666)	(283)	(82,750)	(1,713)	(294)	(11,091)	-	(99,558)
重估盈餘／(虧絀)	16,980	(2,963)	-	-	-	-	-	-	-	14,017
重新估值時轉撥*	(17,857)	-	-	-	-	-	-	-	-	(17,857)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	3,029	-	-	-	-	-	-	-	3,02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600)	-	-	-	-	-	-	-	-	(1,600)
重新分類	-	-	-	-	-	-	-	40,349	(40,349)	-
匯兌調整	(1,927)	(814)	(439)	(650)	(5,013)	(595)	(935)	(4,227)	(181)	(14,78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613	67,398	52,919	58,780	2,574,784	153,232	125,771	580,105	1,525	3,724,1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903	23,320	24,219	41,892	1,915,374	116,432	91,719	185,204	-	2,412,063
年內撥備	5,661	1,400	2,406	3,748	156,424	10,285	9,601	21,489	-	211,014
出售／撇銷	(1,136)	-	(666)	(283)	(76,962)	(1,540)	(264)	(1,686)	-	(82,537)
重新估值時轉撥*	(17,857)	-	-	-	-	-	-	-	-	(17,857)
匯兌調整	(29)	(316)	(139)	(525)	(2,421)	(469)	(942)	(2,548)	-	(7,3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	24,404	25,820	44,832	1,992,415	124,708	100,114	202,459	-	2,515,2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071	42,994	27,099	13,948	582,369	28,524	25,657	377,646	1,525	1,208,833

* 該轉撥於重新估值日期與經重新估值資產之賬面總額對衝之累計折舊有關。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物 千港元	車房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辦公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景區建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2,853	70,690	56,038	51,796	2,618,483	146,354	120,464	531,238	11,404	3,699,320
添置	530	416	218	4,539	49,073	6,473	2,399	6,923	47,488	118,059
出售／撇銷	-	-	-	(52)	(51,951)	(1,610)	(237)	(5,213)	-	(59,063)
重估盈餘	7	-	-	-	-	-	-	-	-	7
重新估值時轉撥*	(6)	-	-	-	-	-	-	-	-	(6)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890	-	-	-	-	-	-	-	-	8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31)	-	-	-	-	-	-	-	-	(131)
重新分類	-	-	-	-	-	782	218	46,221	(47,221)	-
匯兌調整	(2,434)	(3,443)	(2,232)	(1,126)	(5,504)	(3,003)	(2,838)	(29,128)	(2,770)	(52,4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709	67,663	54,024	55,157	2,610,101	148,996	120,006	550,041	8,901	3,706,5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1	23,049	22,413	38,430	1,801,355	108,371	82,072	175,036	-	2,260,727
年內撥備	4,717	1,619	2,416	4,382	166,360	11,706	11,352	20,598	-	223,150
出售／撇銷	-	-	-	(52)	(47,871)	(1,443)	(138)	(1,181)	-	(50,685)
重新估值時轉撥*	(6)	-	-	-	-	-	-	-	-	(6)
匯兌調整	(809)	(1,348)	(610)	(868)	(4,470)	(2,202)	(1,567)	(9,249)	-	(21,1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3	23,320	24,219	41,892	1,915,374	116,432	91,719	185,204	-	2,412,0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806	44,343	29,805	13,265	694,727	32,564	28,287	364,837	8,901	1,294,535

* 該等轉撥乃關乎於重新估值日期與經重新估值資產之賬面總值作對銷之累計折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本集團按估值列值之樓宇外，其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值。

本集團的樓宇包括於香港的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巴士車廠、三項(二零二四年：四項)商業物業、兩項(二零二四年：無)住宅物業、兩項(二零二四年：一項)工業物業及一個(二零二四年：一個)泊車位以及於中國內地的十七項(二零二四年：十七項)商業物業。本公司董事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樓宇由五類(二零二四年：四類)資產(即巴士車廠、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工業物業及泊車位)組成。本集團之樓宇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109,071,000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的公平值與各自資產的賬面值相若。本集團每三年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樓宇之外部估值。選定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以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就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三年與估值師探討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倘全部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將約為5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699,000港元)。

年內，一項商業物業(二零二四年：若干本集團樓宇)已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有關樓宇(二零二四年：有關樓宇)於更改用途當日根據艾華迪進行之估值而重估為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1,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1,0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港元)重估盈餘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18,629,000港元及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008,000港元及7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以及租賃土地(乃計入使用權資產)(附註15(a))分別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樓宇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巴士車廠	-	-	16,110	16,110
商業物業	-	-	66,521	66,521
工業物業	-	-	25,670	25,670
住宅物業	-	-	380	380
泊車位	-	-	390	390
總計	-	-	109,071	109,0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巴士車廠	-	-	14,218	14,218
商業物業	-	-	59,132	59,132
工業物業	-	-	3,893	3,893
泊車位	-	-	563	563
總計	-	-	77,806	77,806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巴士車廠 千港元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泊車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5,034	63,179	4,053	–	586	82,852
添置	530	–	–	–	–	530
重估盈餘	–	7	–	–	–	7
轉撥自投資物業	–	890	–	–	–	89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31)	–	–	–	(131)
折舊	(1,346)	(3,188)	(160)	–	(23)	(4,717)
匯兌調整	–	(1,625)	–	–	–	(1,6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4,218	59,132	3,893	–	563	77,806
添置	–	682	23,976	411	–	25,069
重估盈餘／(虧絀)	3,238	15,593	(1,691)	(9)	(151)	16,98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600)	–	–	–	(1,600)
折舊	(1,346)	(3,763)	(508)	(22)	(22)	(5,661)
出售	–	(1,625)	–	–	–	(1,625)
匯兌調整	–	(1,898)	–	–	–	(1,8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110	66,521	25,670	380	390	109,07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樓宇估值所用之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巴士車廠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每平方米)	17,700港元至 19,800港元
		折舊比率(每年)	2%
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12,912港元至 93,614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6,251元至 人民幣41,616元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每平方米)	人民幣2,700元至 人民幣3,000元
		折舊比率(每年)	2%
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5,403港元至 8,021港元
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4,004港元至 10,232港元
泊車位	市場比較法	每單位價格	301,000港元至 502,000港元

樓宇現時建築成本獨立地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巴士車廠及若干商業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折舊率獨立地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巴士車廠及若干商業物業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巴士車廠及若干商業物業乃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相似樓宇及結構(包括地點、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之現時建築成本釐定。

每平方呎價格、每平方米價格及每單位價格獨立地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若干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工業物業及泊車位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此等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工業物業及泊車位乃經考慮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後，以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整體計及物業特性(包括地點、面積、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釐定。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46,509	312,655
轉撥自自有物業(附註13)	1,600	131
轉撥至自有物業(附註13)	(3,029)	(89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8,190	4,466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7)	(30,010)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附註34)	—	(32,566)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35,755)	4,837
匯兌調整	(2,054)	(12,114)
於年末之賬面值	215,454	246,509

本公司董事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由三類資產(即農地、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組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艾華迪進行之估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15,454,000港元。本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選定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每年與估值師討論一次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若干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8,9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40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8)。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52頁。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農地	-	-	1,840	1,840
商業物業	-	-	203,944	203,944
住宅物業	-	-	9,670	9,670
總計	-	-	215,454	215,4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農地	-	-	2,220	2,220
商業物業	-	-	233,889	233,889
住宅物業	-	-	10,400	10,400
總計	-	-	246,509	246,509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農地 千港元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1,900	278,455	12,300	312,655
轉撥自自有物業(附註13)	—	131	—	131
轉撥至自有物業(附註13)	—	(890)	—	(89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	4,466	—	4,466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	(30,010)	—	(30,010)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附註34)	(32,566)	—	—	(32,566)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	12,886	(6,149)	(1,900)	4,837
匯兌調整	—	(12,114)	—	(12,1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2,220	233,889	10,400	246,509
轉撥自自有物業(附註13)	—	1,600	—	1,600
轉撥至自有物業(附註13)	—	(3,029)	—	(3,029)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	8,190	—	8,19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5(a))	—	(7)	—	(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380)	(34,645)	(730)	(35,755)
匯兌調整	—	(2,054)	—	(2,0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40	203,944	9,670	215,454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農地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160港元至 224港元	187港元至 279港元
商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實用面積）	3,583港元至 93,614港元	4,131港元至 114,912港元
	收入變現法	每月每平方米估計 單位租金	人民幣66元至 人民幣427元	人民幣80元至 人民幣500元
		資本化率	6%	6%
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實用面積）	3,681港元至 6,004港元	3,754港元至 6,775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及每月每平方米估計單位租金獨立地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率獨立地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大幅(減少)／增加。根據市場比較法，投資物業的估值是考慮到相關市場上可獲取的可比較銷售交易。估值整體計及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面積、樓層、竣工年份及其他因素)釐定。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之若干巴士及汽車、辦公室物業、售票處、巴士車廠、巴士總站及停車場訂有租賃合約。已就收購租賃土地向擁有人作出前期一次付款，租期為30至50年，而根據此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租賃物業以及巴士及汽車之租賃分別為1至5年以及3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巴士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5,309	25,423	54,200	264,932
添置	–	25,727	43,693	69,420
年內折舊支出	(8,690)	(23,183)	(5,568)	(37,441)
租賃修訂的重新計量	–	532	–	532
重估盈餘	256	–	–	256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30,010	–	–	30,01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4,466)	–	–	(4,466)
匯兌調整	(6,625)	–	–	(6,6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5,794	28,499	92,325	316,618
添置	67,911	53,767	75,883	197,561
年內折舊支出	(11,485)	(33,835)	(9,607)	(54,927)
租賃修訂的重新計量	–	7,034	–	7,034
重估盈餘	6,791	–	–	6,79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7	–	–	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8,190)	–	–	(8,190)
匯兌調整	(1,183)	–	–	(1,1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645	55,465	158,601	463,711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中國理縣畢棚溝一幅地塊(「租賃土地」，賬面值為零(二零二四年：2,969,000港元))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繼續使用租賃土地作泊車位用途並無遭到相關部門反對。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證的申請流程僅為行政程序，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8,394	70,182
新租賃	129,650	69,420
租賃修訂的重新計量	7,034	53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8,165	4,617
年內付款	(72,214)	(46,357)
於年末	171,029	98,394
分析：		
於一年內到期	68,458	39,200
於第二年到期	50,666	29,464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51,905	29,730
總計	171,029	98,394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4中披露。

(c) 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8,165	4,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54,927	37,44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i))	31,364	20,48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94,456	62,538

附註：

- (i)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26,1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6,000港元)及5,2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0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及行政開支。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7(c)披露。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本集團於年內就此等經營租賃安排確認的租金收入為5,4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4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75	3,984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96	384
兩年後但三年內	2,096	—
三年後但四年內	1,589	—
總計	10,256	4,368

16.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962	216,962
累計減值	(15,161)	(15,161)
賬面淨值	201,801	201,801

商譽、客運營業證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檢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客運營業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以進行減值檢測：

- 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
- 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
- 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客運營業證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檢測－續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客運營業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之賬面值如下：

	非專利巴士 現金產生單位		豪華轎車 現金產生單位		公共小巴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82,600	182,600	19,201	19,201	-	-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賬面值	1,111,989	1,111,989	-	-	3,400	16,900	1,115,389	1,128,889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 賬面值	231,952	231,952	-	-	-	-	231,952	231,952

本集團已委聘若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協助釐定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四年：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四年：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使用根據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介乎11.2%至13.1%(二零二四年：11.5%至13.4%)。推算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0%(二零二四年：2.5%)。該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計算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四年：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豪華轎車現金產生單位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已作出若干假設。管理層按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客運營業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減值檢測之各項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預算收入－預算收入之相關價值乃根據預算年度前數年所得之收入、預期經濟環境的提高以及市場發展而釐定。

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以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計算。

增長率－所用之增長率乃參考相關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關客運營業證之市場報價，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屬第2層公平值計量。

考慮到公共小巴運輸行業的業務競爭日趨激烈，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3,400,000港元。分配至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之客運營業證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13,5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17. 客運營業證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1,128,88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年內減值	1,128,889 (13,5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5,3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減值	1,128,889 (13,500)
賬面淨值	1,115,389

客運營業證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以及公共小巴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巴士線營運權 千港元	商標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234,754	57,504	766	293,0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35,196	—	—	35,196
年內攤銷撥備	(13,720)	—	(613)	(14,333)
匯兌調整	(5)	—	—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225	57,504	153	313,8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0,297	57,504	7,097	544,898
累計攤銷	(224,072)	—	(6,944)	(231,016)
賬面淨值	256,225	57,504	153	313,882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243,340	57,504	1,380	302,224
添置	4,000	—	—	4,000
年內攤銷撥備	(12,237)	—	(614)	(12,851)
匯兌調整	(349)	—	—	(3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754	57,504	766	293,0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5,306	57,504	7,097	509,907
累計攤銷	(210,552)	—	(6,331)	(216,883)
賬面淨值	234,754	57,504	766	293,024

本集團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乃視為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此等資產可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若干巴士線營運權及商標名稱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減值檢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夥聯營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2,000	1,259

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合夥聯營提供總價值為5,6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15,000港元)的廣告服務及客戶服務支援，並資本化為對該合夥聯營的權益註資。

本集團的應收一間合夥聯營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合夥聯營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之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		所佔百分比 投票權		溢利分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ZAKC Limited	4,900股普通股	香港	49	49	50	50	49	49	經營巴士售票平台
Big Boss Taxi Co., Limited	2,500股普通股	香港	25	-	25	-	25	-	提供運輸服務

上述投資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若干合夥聯營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交易進行調整。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合夥聯營合計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夥聯營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894	7,956
本集團於合夥聯營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2,000	1,259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671	9,7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30	14,874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2,040	32,040
總計	67,341	56,6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獲償還及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分。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和逾期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經評估為微不足道。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之已發行股份／ 繳足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81股普通股	香港	-	46.8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九龍塘快線服務有限公司^	14股普通股	香港	-	35.9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0,000股普通股	香港	20.0	20.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粵港澳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股普通股	香港	22.0	22.0	提供運輸服務
惠客通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1,54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2.0	22.0	提供訂票服務
星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聯」)^	5股普通股	香港	50.0	50.0	提供廣告服務
盛澳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1,500,000澳門元	澳門	30.0	30.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 年內，本集團取得對跨境全日通的控制權，而其後跨境全日通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該業務合併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年內，九龍塘快線服務有限公司已註銷。

根據股東契約，本集團可向星聯董事會5名董事中委任2名代表，所有決策由董事簡單大多數投票作出。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參與董事會對星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若干聯營公司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以符合其控股公司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交易進行調整。

下表闡述個別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1,775	5,12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67,341	56,619

2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機場客運服務(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5,575	2,059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7,531	2,790
總計	13,106	4,849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於策略性投資，故已不可撤銷地將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5,656	34,613

非上市投資乃強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1,300	304,563
減值	(32,388)	(32,487)
賬面淨值	338,912	272,07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夥聯營款項17,0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56,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3,3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67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7,947	104,527
31至60天	129,671	104,991
61至90天	36,126	1,900
90天以上	55,168	60,658
總計	338,912	272,0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2,487	28,70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8	3,849
匯兌調整	(117)	(67)
於年末	32,388	32,487

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靠的信息。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及並無可強制執行活動，則會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之 應收款項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81%	2.00%	3.67%	31.70%	8.72%
賬面總值(千港元)	1,261	101,785	130,038	57,465	80,751	371,30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61	822	2,596	2,110	25,599	32,3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信貸減值之 應收款項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0.30%	1.13%	2.34%	40.72%	10.67%
賬面總值(千港元)	1,261	88,413	108,897	34,985	71,007	304,56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261	261	1,233	818	28,914	32,487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8,743	74,21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1,662	121,2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按金	94,771	23,652
應收一間合夥聯營款項	242	149
其他應收款項	126,490	113,655
減值	401,908 (64,281)	332,964 (48,367)
總計	337,627	284,59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30,707)	(66,93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206,920	217,65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債務人介乎30至90天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款項(以逾期日期為基礎並且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76,378	63,986
逾期少於一個月	1,747	41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37	704
逾期三個月以上	205	333
總計	79,467	65,4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8,367	49,26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9,605	474
由於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2,509)	—
匯兌調整	(1,182)	(1,372)
於年末	64,281	48,367

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以反映債務人在當前條件下的違約概率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合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13%至100%(二零二四年：0.14%至100%)，而違約虧損率估計為100%(二零二四年：100%)。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及減值撥備的變動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190,304	–	58,091	248,39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602	–	36,765	48,367
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7)	624	–	18,981	19,605
由於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2,509)	(2,509)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三階段	(6,036)	–	6,036	–
匯兌調整	–	–	(1,182)	(1,1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0	–	58,091	64,2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198,330	–	36,765	235,09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128	–	38,137	49,265
已確認虧損撥備(附註7)	474	–	–	474
匯兌調整	–	–	(1,372)	(1,37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02	–	36,765	48,36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5,301	249,459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37,129	112,470
小計	502,430	361,929
減：銀行貸款之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 履約擔保／保證金	(65,475)	(57,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955	304,1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約22,0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89,000港元)，主要用於中國內地景區的建築工程。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7日至十二個月不等之期間存置，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均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2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43,353	34,849
31至60天	6,515	4,970
61至90天	949	352
90天以上	16,566	17,331
總計	67,383	57,50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137	347,001
合約負債	(a)	151,961	127,750
已收按金		18,305	13,697
應付交通意外賠償		62,416	59,3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客運營業證應付款項		24,956	9,537
就已收政府補貼之遞延收入		8,744	12,0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012	9,181
總計		622,531	578,494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27,488)	(20,78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595,043	557,712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146,084	123,974	119,327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2	9	70
酒店及旅遊服務	4,353	1,888	2,226
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1,522	1,879	1,854
總計	151,961	127,750	123,477

合約負債與已收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的短期墊款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提供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而從客戶收到的短期墊款增加。

上列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二零二五年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二零二四年 到期年份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15%-6.8%	2025-2029	127,335	3.35%-6.8%	2024-2029	84,2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026	505	-	2025	510
總計－流動			127,840			84,71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3%-6.8%	2026-2029	1,458,439	4.15%-6.8%	2028-2029	1,459,966
總計			1,586,279			1,544,68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附註(b))				127,840		84,715
第二年內				120,600		102,23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7,839		1,357,735
總計				1,586,279		1,544,68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其他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以公司擔保作抵押及已抵押資產*	1,495,207	1,439,505
中國內地		
以資產抵押作抵押#	90,567	104,666
總計	1,585,774	1,544,171

* 以上若干香港之銀行貸款及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i) 抵押30,0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922,000港元)之存款；及

以上若干中國內地之銀行貸款及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i) 抵押22,0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8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5)；

(ii) 抵押合計賬面淨值為130,5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8,08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3)；及

(iii) 抵押28,9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40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4)。

(b) 於各報告期末，除銀行貸款91,0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176,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擔保以代替履約擔保／保證金為25,0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46,000港元)。該等銀行擔保由已抵押存款13,4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15,000港元)作抵押。

(d) 有抵押銀行貸款1,495,207,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受多項契諾所規限，包括利息償付率高於3.0倍(二零二四年：2.0倍)以及綜合總債務淨值對綜合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0.9倍(二零二四年：0.9倍)。該等契諾每半年於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測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利息償付率以及綜合總債務淨值對綜合總資產淨值分別為5.0倍(二零二四年：2.5倍)及0.5倍(二零二四年：0.6倍)。本集團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其在遵守該等契諾方面會遇到困難。



29. 其他長期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5,583	34,278
其他負債	215	220
總計	25,798	34,498

遞延收入指就更換環保商務車輛而從政府當局獲取之津貼，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附註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免稅額 之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總額	(613)	481	136,417	(62)	68,229	66,935	(48,243)	(5,343)	(5,707)	212,09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514)	527	(19,010)	(41)	(1,203)	(2,195)	12,373	(721)	501
匯兌差額	-	-	-	-	-	(6,515)	212	-	3	(6,3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總額	(1,127)	1,008	117,407	(103)	67,026	58,225	(35,658)	(6,064)	(5,203)	195,5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	-	-	5,807	-	(6,726)	-	-	(919)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	5,348	-	-	-	5,34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0	(1,242)	1,307	(16,248)	(16)	(1,238)	(8,136)	11,098	(721)	320
匯兌差額	-	-	-	-	-	(610)	205	-	1	(4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總額	(2,369)	2,315	101,159	(119)	71,595	54,827	(31,081)	(6,785)	(4,882)	184,660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為方便呈列，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本集團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523	9,70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7,183)	(205,22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4,660)	(195,511)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未確認稅務虧損322,7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5,99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公司日後錄得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有待取得香港稅務局的同意)。考慮到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該等稅務虧損所涉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未確認之稅務虧損27,2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57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公司日後錄得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最多為期五年。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認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之該等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成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54,6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347,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6,776,8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7,678	47,678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有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維持有效，以在必要情況下予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效用。於有關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已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有效。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採納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數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為限。授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接納，並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生效及最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不可選擇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本集團將計劃作為股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於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年初	2.64	42,000	4.3	13,500
於年內已授出	-	-	1.86	28,500
年末	2.64	42,000	2.64	42,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500	4.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28,500	1.86	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42,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500	4.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28,500	1.86	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42,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上一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9,055,000港元(每份為0.32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7,5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0,000港元)。

上一年度內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估算，估算時將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及條款納入考慮。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參數：

	二零二四年
股息率(%)	6.39
預期波幅(%)	27.73
無風險利率(%)	3.45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83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產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亦可能未必反映實際結果)。

概無於公平值計量納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計劃下有4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4,20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106,86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在計劃下有4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8%。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50至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分除稅後純利至不可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根據相關之合營協議，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規定，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全年除稅後溢利之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相當於股本的一半。有關轉撥須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批准。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進一步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4. 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

於上一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收回本集團若干農業用地發出通告，而政府就收回農業用地向本集團提供特惠補償。董事認為，收回農業用地的可能性十分高，並預期自獲重新分類的日期起計一年內得以完成。因此，計入「投資物業」的有關農業用地32,56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收回農業用地的工作已完成，特惠補償32,566,000港元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收到香港特區政府的補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32.2%	32.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本年度溢利：		
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16,675	10,557
已付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8,287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79,436	78,922

下表為畢棚溝旅遊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乃指抵銷任何公司間金額前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22,358	200,188
開支總額	(170,564)	(167,400)
本年度溢利	51,794	32,78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040)	(12,1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8,754	20,592
流動資產	50,371	32,187
非流動資產	429,631	427,028
流動負債	(199,414)	(121,156)
非流動負債	(44,545)	(62,47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6,196	89,89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327)	(63,654)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7,594)	(21,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275	4,355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當時擁有46.8%股權之聯營公司跨境全日通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被修訂使跨境全日通之決策及批准由董事按簡單大多數票作出。鑒於跨境全日通過半數之董事均由本集團委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後，本集團取得了對跨境全日通的控制權，本集團自此已停止使用權益法，並將跨境全日通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跨境全日通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
其他無形資產	18	35,196
遞延稅項資產	30	6,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
應收貿易賬款		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4
應付貿易賬款		(3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9,091)
非控股權益		(355)
遞延稅項負債	30	(5,807)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2)
議價購買收益		312
		—

就收購跨境全日通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4
計入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394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以及巴士及汽車之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29,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420,000港元)及129,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42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租賃修訂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7,0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2,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2,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五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544,681	98,394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8,16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40,431	(64,049)
非現金變動：		
債務確立成本的攤銷	2,205	—
新租賃	—	129,650
租賃修訂的重新計量	—	7,034
利息開支	—	8,165
外匯波動	(1,038)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6,279	171,029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續

二零二四年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45,204	70,18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4,61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98,467)	(41,740)
非現金變動：		
債務確立成本的攤銷	4,506	—
新租賃	—	69,420
租賃修訂的重新計量	—	532
利息開支	—	4,617
外匯波動	(6,562)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4,681	98,394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39,529	25,097
於融資活動內	64,049	41,740
總計	103,578	66,837

38. 或然負債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購巴士及汽車	203,034	309,5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8,776	—
注資於合約安排	8,574	26,052
興建巴士總站結構物及景區建設	7,774	11,331
總計	398,158	346,920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安排於未來期間應付有關巴士路線經營權之未貼現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625	15,6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35	14,677
五年後	6,272	7,941
總計	39,632	38,251

(c) 此外，本集團擁有以下提供予合夥聯營而未納入上述各項的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注資	3,000	—
服務出資	9,846	15,571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銀行借款而抵押之本集團資產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41.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合夥聯營之服務費收入	(i)	5,635	9,215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及 行政服務收入	(i)	2,416	45,703
已付一名關連方之客車租金開支	(ii)	8,415	8,821

附註：

- (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服務費收入、廣告收入及行政服務收入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取。
- (ii) 客車租金開支已支付予Basic Fam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實益擁有。租金開支乃按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114	17,094
離職後福利	142	24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164	86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總額	28,420	18,204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上文附註(a)(ii)所述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計量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13,106	-	13,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656	-	-	35,6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1,630	11,630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32,040	32,040
應收貿易賬款	-	-	338,912	338,91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84,113	184,113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65,475	65,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36,955	436,955
總計	35,656	13,106	1,069,125	1,117,8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7,3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64,176
計息銀行借款	1,586,279
租賃負債	171,029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215
總計	2,089,082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計量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4,849	–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613	–	–	34,6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4,874	14,874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32,040	32,040
應收貿易賬款	–	–	272,076	272,0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	186,728	186,728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	57,827	57,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304,102	304,102
總計	34,613	4,849	867,647	907,1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5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61,640
計息銀行借款	1,544,681
租賃負債	98,394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220
總計	1,962,437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流動部分、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的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履約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乃評估為微不足道。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退回價值(由發行人計算及提供)而估計。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綜合損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已採用基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的估值技術估計，並歸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層，原因為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要求董事估計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關實體資產淨值的增加將增加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13,106	13,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5,656	35,656
總計	—	—	48,762	48,7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4,849	4,8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4,613	34,613
總計	—	—	39,462	39,46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3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	39,462	34,758
計入其他收入之於損益表中獲確認之收益總額	1,043	1,08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獲確認之收益總額	8,257	—
採購	—	3,616
年末	48,762	39,462

年內，就金融資產而言，第1層與第2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3層(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無)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債務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借款取得最優惠之利率。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借款金額於全年內未償還)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7,518)
人民幣	50	(455)
港元	(50)	7,518
人民幣	(50)	455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50	(7,250)
人民幣	50	(526)
港元	(50)	7,250
人民幣	(50)	526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104,8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55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若干情況下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 匯率變動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7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70

	人民幣 匯率變動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68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68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肯定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是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中的26%(二零二四年：16%)及57%(二零二四年：3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終階段分類，而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則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所呈列的該等金額指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30	-	-	-	11,630
貸款予聯營公司	32,040	-	-	-	32,040
應收貿易賬款*	-	-	-	371,300	371,3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正常**	190,304	-	-	-	190,304
呆賬**	-	-	58,091	-	58,091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尚未逾期	65,475	-	-	-	65,4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尚未逾期	436,955	-	-	-	436,955
總計	736,404	-	58,091	371,300	1,165,79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874	—	—	—	14,874
貸款予聯營公司	32,040	—	—	—	32,040
應收貿易賬款*	—	—	—	304,563	304,5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正常**	198,330	—	—	—	198,330
呆賬**	—	—	36,765	—	36,765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7,827	—	—	—	57,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尚未逾期	304,102	—	—	—	304,102
總計	607,173	—	36,765	304,563	948,50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倘若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緩和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本集團集中安排其財資工作以應付預期現金所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確保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使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與未提取而已承諾的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需要、資本開支以及潛在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會自行安排本身的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以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提供資金。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策略，以確保可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以應付各附屬公司獨有的經營環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應要求／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7,383	—	67,3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64,176	—	264,176
計息銀行借款	217,612	1,689,707	1,907,319
租賃負債	74,336	110,622	184,958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215	215
總計	623,507	1,800,544	2,424,051

	二零二四年		
	應要求／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502	—	57,5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61,640	—	261,640
計息銀行借款	187,537	1,784,341	1,971,878
租賃負債	41,997	65,206	107,203
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之金融負債	—	220	220
總計	548,676	1,849,767	2,398,44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規限本集團須遵守若干外加的財務契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計息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負債比率在90%以下。計息債項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為73.6%（二零二四年：76.7%），即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1,586,2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4,681,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2,156,3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13,05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59,737	752,0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1	24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1,000	51,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	791
流動資產總值	51,754	52,0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25	342
流動資產淨值	51,429	51,689
資產淨值	811,166	803,71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附註)	763,488	756,038
權益總額	811,166	803,716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76,246	70,770	6,511	1,155	754,68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24)	(12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480	—	1,4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76,246	70,770	7,991	1,031	756,03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411	9,41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7,575	—	7,575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9,536)	(9,53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6,246	70,770	15,566	906	763,488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進一步說明見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大嶼山老圍貝澳丈量約份第316約地段第286號、第287號及第289號	農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大嶼山老圍貝澳丈量約份第316約地段第356號、第363號及第364號	農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大嶼山大澳太平街171號地下	工商	中期租約	100%
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小龍坎新街84號2至4樓、6至9樓、17至20樓	工商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大嶼山梅窩碼頭路10號銀礦中心大廈地下D舖	工商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大嶼山梅窩銀運路3號梅窩中心地上7號舖	工商	中期租約	100%
香港大嶼山梅窩大地塘5號地下、1樓、2樓及天台	住宅	中期租約	100%